

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新兴发改投审〔2025〕106号

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（三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（三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提升县城区人居环境，原则上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506-445321-17-01-344710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兴县新城镇。

四、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

本项目涉及沿线道路总长6.8公里，主要包括改造提升沿线风貌134819平方米，疏通维修雨污管道，翻新道路标线，三线下地整治

改造，改造新洲非遗文化中心2420平方米、青创工坊2100平方米及照明、标识导视，加固危旧房屋，建设群众休闲广场1760平方米，完善监控及其他市政配套设施等。

五、项目拟建设工期：2025年11月-2027年2月，共16个月。

六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估算总投资25931.97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申报债券资金、向上争取补助资金解决，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。

七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相关专业中介服务机构，有关中介服务费用参照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八、项目批复后，请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工作，审核后的项目概算报我局审批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附：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新兴县纪委监委，新兴县财政局，新兴县自然资源局，新兴县水务局，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，新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，新兴县统计局，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